項目	(六)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		
6.1	是否訂定、修正及實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,且每年向上級或監督/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?	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	計畫與實 P13	
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: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訊計畫	通安全維護 L0107060610	
稽核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: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L0107060612		
依據	據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: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		
	2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: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		
	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		
	3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3款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		
	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		
稽核	   應訂定且每年滾動式調整資安維護計   佐證	<b>愛となるない とまた とりまた とりまた とうかい こうかい こうかい とうかい とうかい とうかい とうかい とうかい とうかい とうかい と</b>	
重點		<b>護計畫實施情形、管理審查會</b>	
	iii	<b>義紀錄</b>	
	1. 應訂定、修正及實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,資安維護計畫並應經權責人		
	員核定。 		
稽核	2.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,無上級機		
參考	關者向主管機關提出(實務上為至管考系統提交) <sup>。</sup>		
	<ul><li>3. 機關資安維護計畫應至少包括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事項。</li><li>4. 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與對應年度之維護計畫吻合。</li></ul>		
FO 4			
FQA			